



##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625/E509/V/GPAL/2014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4 年 7 月 9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一直按照現行九月四日第 7/89/M 號法律執行監察工作，對違反規範之廣告活動，均依法開展調查程序及倘有之行政處罰程序。雖然根據現行法律規定監察權限分屬經濟局、民政總署、衛生局及旅遊局等部門，但部門間除了對各自專屬範圍之廣告進行監察外，亦會共同就一些疑似違例廣告作資訊交流及查處，共同保障消費者權益與維護社會的基本價值。

隨著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，各類新興廣告媒介相繼誕生，本局將在現行法律基礎下繼續密切注視相關發展，在法律賦予的權限下，持續進行監察。

對於廣告法修訂，當前特區政府正就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》進行諮詢工作及修法檢討工作，考慮到廣告法修訂與保護消費者權益息息相關、而相關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亦是作為九月四日第 7/89/M 號法律之重要立法依據，有需要與之結合、透過修訂制度以進一步凝聚社會共識，並確立各部門未來在消費者保護領域的權責分工，再透過不同渠道多方收集社會各界對廣告活動規範之意見，及結合整體社會經濟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經濟局
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

發展客觀情況，對廣告活動態勢及廣告法具體條文作出研究及檢討修改，從而進一步提升對消費者的保障，並藉此促進廣告行業的健康發展。

局長

蘇添平

2014年8月25日